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, 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废气参数 (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)	
	颗粒物	0.1 mg/m ³
	二氧化硫	0.05 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5 mg/m ³
	氨	0.05 mg/m ³
	氟化氢	0.05 mg/m ³
	氯化氢	0.05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0.0003 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0.0003 mg/m ³
	铊	0.008 µg/m ³
	铅	0.2 µg/m ³
	铬	0.3 µg/m ³
	钴	0.008 µg/m ³
	铜	0.3 µg/m ³
	镉	0.005 µg/m ³
	镍	0.1 µg/m ³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
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气颗粒物采样器	/
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	/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2 吨	110.3%

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

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	1	1.92×10 ⁵	1.02×10 ⁵	10.17	16.67	126.1	21.62
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	3	1.85×10 ⁵	9.93×10 ⁴	10.49	16.02	123.8	21.45
	均值	1.95×10 ⁵	1.04×10 ⁵	10.70	16.90	124.4	21.48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 期
废气排 口 1 DA001	2025.12.4	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周期	频次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		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(kg/h)	镉和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	镉和铊及 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(kg/h)
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
	1	ND	ND	1.28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⁵
	2	ND	ND	1.40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⁵
	3	ND	ND	1.24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⁵
	均值	ND	ND	1.31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⁵
限值		/	0.02	/	/	0.03	/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
废气排 口 1 DA001	2025.12.4

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镉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86-2020)。

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86-2020)。

备注：(1) 该焚

(2) 镉和

排放速率

续表 4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	2025.12.04		1	0.0637	0.0644	7.10×10^{-3}
			2	0.0510	0.0535	5.71×10^{-3}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

编制人：杨恩暖

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李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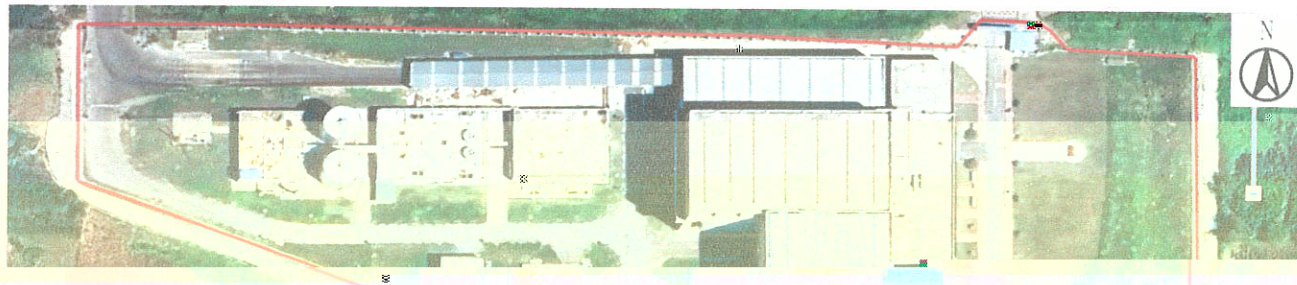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高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. 现场采样照片



时 间: 2025.12.04 16:24
地 点: 泌阳县·328国道
经纬度: 32.738849°N,113.261582°E

今日水印
相机
防伪 KD6MXPBG6MC1KK